

2014 年集美大学部门预算说明

2014 年部门预算经福建省教育厅批复，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4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学校主要职责是：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发挥对台区位优势，大力推动闽台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努力建设海峡两岸教育、科技、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发挥涉海学科传统优势，积极拓展面向海洋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领域，积极打造涉海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学校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校领导	财政核拨	9	8
校长助理	财政核拨	0	1
学校办公室（含校友会）	财政核拨	30	23
纪委、监察审计处	财政核拨	8	8
组织部	财政核拨	6	5
宣传部	财政核拨	13	12

统战部	财政核拨	3	2
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财政核拨	20	20
人事处	财政核拨	14	16
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财政核拨	8	7
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	29	24
研究生处	财政核拨	8	8
招生办公室	财政核拨	4	4
科研处	财政核拨	9	10
保卫处	财政核拨	100	47
离退休工作处	财政核拨	10	12
财务处	财政核拨	30	22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财政核拨	17	21
基建处	财政核拨	6	6
工会	财政核拨	6	7
团委	财政核拨	7	6
航海学院	财政核拨	121	131
轮机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19	132
水产学院	财政核拨	115	116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00	95
体育学院	财政核拨	161	161
财经学院	财政核拨	82	93
教师教育学院	财政核拨	59	62
工商管理学院	财政核拨	99	114
音乐学院	财政核拨	64	64
美术学院	财政核拨	53	53
信息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65	60
计算机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03	102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15	118
理学院	财政核拨	166	154
外国语学院	财政核拨	158	157
政法学院	财政核拨	97	88
文学院	财政核拨	61	65
工程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4	25
成人教育学院	财政核拨	12	14
海外教育学院	财政核拨	11	19
船员培训中心	财政核拨	6	7
新专业储备	财政核拨	9	0
研究生教育储备	财政核拨	52	0
工程训练中心	财政核拨	46	22
图书馆	财政核拨	113	108
网络中心	财政核拨	12	13

党校	财政核拨	3	4
学报编辑部	财政核拨	13	13
档案馆	财政核拨	4	5
医疗中心	财政核拨	27	23
后勤集团	财政核拨	8	6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核拨	7	9
诚毅船务公司	财政核拨	5	13
其他	财政核拨	97	69
合计			243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4年，学校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内涵、抓改革、抓作风，把落实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内涵建设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改进作风作保障，努力实现教育质量较大提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立德树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学风建设；加强干部工作；强化党管人才工作；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做好统战、工会和老同志工作。

（二）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做好研究生教育工作。

（三）学科建设工作。做好学科建设整体统筹；加强学科平台建设；加强学位点建设。

（四）科学研究工作。探索科研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深化服务地方工作；加强科研管理与服务。

（五）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和规范教师队伍建设；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六）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建设集约型校园；做好校区建设工作；积极争取经费改善民生。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学校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4年，学校部门预算收入为71,426.3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4,897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收入33,430万元，其他收入13,099.3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1,42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9.31万元，项目支出58,327万元。

五、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24,89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省市共建教育事业费15,8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教职工工资、津贴、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学校公用支出。

（二）省市共建离退休经费8,14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公务费支出。

（三）省市共建医疗经费 8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教职工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将厉行节约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4 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与 2013 年预算 107.31 万元相比，支出下降 39.43%，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出国（境）经费的管理，控制参加会议考察的人数，不安排没有实际意义的公务考察。

（二）公务接待费

2014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学术交流、公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 2013 年预算 40 万元相比，支出下降 25%，主要原因是：简化公务接待，严格审批制度，控制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4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3 年预算 206 万元相比，支出下降 41.75%，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管理，规范用车程序，控制用车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 附件：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4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4 年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4,897.00	一、基本支出	13,099.31
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4,897.00	人员支出	7,122.37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76.94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二、项目支出	58,327.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省市共建经费项目	24,897.00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安排相关办学支出	33,430.0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三、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33,430.00		
四、财政专户拨款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六、单位其他收入	13,099.31		
收入总计	71,426.31	支出总计	71,426.31

2014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205	高等教育	省市共建医疗经费		85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省市共建离退休经费		8,14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省市共建教育事业费		15,897.00
	合计			24,897.00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1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5.00
2、公务接待费	30.00
3、公务用车费	12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